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货运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一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文件002号)

招标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货运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002 号）

本澄清修改文件作为《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货运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起解释、补充和修改作用。

澄清问题 1:

《澄清修改文件 001 号》中关于业绩评分条款的原文:

1 业绩:对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散装货物装载机(传送带车)(含配置一和配置二)在中国国内民用机场或航空公司的销售数量进行打分,业绩满 62 台得 10 分,每少 1 台扣 0.3 分,扣完为止。

(1)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为投标人与用户签署且体现品牌型号,用户须为中国国内机场或航空公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拟投散装货物装载机(传送带车)制造商的,制造商通过第三方代理商供货业绩也作为有效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为用户签署且体现品牌型号,用户须为中国国内机场或航空公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相关内容、合同日期页、双方盖章页、提供对应合同的发票(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及发票验真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作无效投标处理。

澄清原因:目前部分航空公司或机场单位对特种设备均采用框架采购模式,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具体的采购及交付时间以各分、子公司实际下达的订单和交付为准。

例如:在 2022 年 9 月某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与某航空公司签署了散装货物装载机的 2 年有效期的框架合同,根据该航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采购需求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期间及 2024 年 9 月前向该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下达了采购订单,根据采购订单的到货时间要求该企业分别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向该航空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完成了订单的交付,并在交付后签署了验收材料并开具了发票。在上述案例中,2022 年 9 月签署的为期 2 年的散装货物装载

机框架合同仅为采购的总约束合同，仅明确了该产品的采购单价、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合同有效期等核心条款，分批下单和分批交付且开具发票才是确认交易完成和界定合同履约义务的核心标准。

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交付期条款约定(原文如下):第一批次于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配置一 18 辆、配置二 2 辆;第二批次于 2026 年 11 月交付配置一 20 辆、配置二 2 辆;第三批次于 2027 年 12 月交付配置一 14 辆、配置二 6 辆,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本项目履约实际及业绩认定规则,有效业绩不应以合同签订时间、分批下单时间为准,统一以各批次车辆实际完成验收交付并开具对应发票的时间,作为业绩完成及认定的依据。

依据招投标合规要求,业绩以发票开具时间认定,更能佐证合同真实履约与款项结算,防范虚假业绩,契合招投标监管与财务核验标准,确保业绩统计严谨可溯。

建议修改为:1 业绩:对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散装货物装载机(传送带车)(含配置一和配置二)在中国国内民用机场或航空公司的销售数量进行打分,业绩满 62 台得 10 分,每少 1 台扣 0.3 分,扣完为止。

(1)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为投标人与用户签署且体现品牌型号,用户须为中国国内机场或航空公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若为拟投散装货物装载机(传送带车)制造商的,制造商通过第三方代理商供货业绩也作为有效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为投标人与用户签署且体现品牌型号,用户须为中国国内机场或航空公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相关内容、合同日期页、双方盖章页、提供对应合同的发票(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及发票验真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作无效投标处理。

答:业绩相关内容修改为:

对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或对应合

同发票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散装货物装载机(传送带车)(含配置一和配置二)在中国国内民用机场或航空公司的销售数量进行打分,业绩满62台得10分,每少1台扣0.3分,扣完为止。

(1)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为投标人与用户签署且体现品牌型号,用户须为中国国内机场或航空公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制造商通过第三方代理商供货业绩也作为有效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为投标人与用户签署且体现品牌型号,用户须为中国国内机场或航空公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业绩台数的认定以合同或对应合同发票中载明的设备台数为准。

(4)2023年1月1日前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于2023年1月1日后分批交付的供货业绩也作为有效业绩,以发票开具时间认定。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相关内容、合同日期页、双方盖章页、提供对应合同的发票(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及发票验真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作无效投标处理。

建议修改为:

对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或对应合同发票时间为准),所投同品牌同型号散装货物装载机(传送带车)(含配置一和配置二)在中国国内民用机场或航空公司的销售数量进行打分,业绩满62台得10分,每少1台扣0.3分,扣完为止。

(1)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为投标人与用户签署且体现品牌型号,用户须为中国国内机场或航空公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制造商通过第三方代理商供货业绩也作为有效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须为投标人与用户签署且体现品牌型号,用户须为中国国内机场或航空公司)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业绩台数的认定以合同或对应合同发票中载明的设备台数为准。

(4)2023年1月1日前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于2023年1月1日后分批交付的供货业绩也作为有效业绩,以发票开具时间认定。投标人需同时提供

用户下单依据、对应业绩的所有发票及与合同对应的回款凭证，上述材料缺一不可。

(5) 对于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若用户累计实际下单数量低于框架协议约定的总数量 70%，则视为“投标人设备未获得用户认可，用户无下单意愿”，在此情形下，该框架合同项下全部业绩均不得分，即整份框架协议不纳入有效业绩计分范围。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相关内容、合同日期页、双方盖章页、与合同对应的回款凭证、提供对应合同的全额发票及发票验真网站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作无效投标处理。

澄清原因：

1、框架合同的有效业绩仅以发票开具时间认定标准存在不合理之处。有些公司会因招投标需要，未经客户同意提前开票，或存在车辆尚未实际交付验收即提前开票的情形。为避免个别投标人利用评分规则漏洞提供不实业绩，建议增加用户下单依据、对应业绩的所有发票及与合同对应的回款凭证作为佐证材料，确保评审依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

2、根据澄清内容来看，澄清者为某公司，该公司 2022 年曾中标 XXX 航司“散装货物装载机（电动式）框架协议”，但据悉其交付设备多次发生安全事故，导致 XXX 航司用户不愿下单，设备安全性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据此，本次增加“用户累计下单数量低于框架协议约定的总数量 70%”的条款，旨在防止类似风险，切实维护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用户利益。

3、同样某公司曾于 2025 年以低价中标 XXX 机场散装货物装载机（电动式）项目，交付后存在重大安全缺陷，其中 2 台设备在完成靠机装卸作业，执行倒车脱离程序时，发生后桥与主车架连接处的焊缝整体脱焊，导致后桥焊接脱落，险些酿成事故。故障发生后，机场方对该批次 24 台车辆进行排查，发现除上述 2 台已脱落车辆外，另有 14 台设备出现不同程度的开裂现象，对机场保障安全和航空器近机作业构成实质性威胁，至今该项目未验收完成，未回款，客户未通知开票，若开票属于单项行为。

4、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业绩评分作为核心评审要素，其根本目的在于确保招标人能够选出技术成熟、运行可靠且经过充分市场验证的产品。需明确的是，有效业绩的认定应当遵循双向互证原则，而非仅限于形式上的合同履行。具体而言：单纯的设备交付行为及发票开具，仅能证明买卖关系的成立，无法反映设备是否验收合格，增加与合同对应的回款凭证，可作为衡量投标人产品成熟度与可靠性的关键依据。

5、针对本项目 62 台散装货物装载机（电动式）招标文件的交付约定：第一批次于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配置一 18 辆、配置二 2 辆；第二批次于 2026 年 11 月交付配置一 20 辆、配置二 2 辆；第三批次于 2027 年 12 月交付配置一 14 辆、配置二 6 辆，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按“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即可得分”的评分规则，则可能出现仅凭第一批 20 台设备的发票即虚报完成全部 62 台业绩的情形。为有效规避此类风险，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包括：用户下单依据、对应业绩的所有发票及与合同对应的回款凭证，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方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此外，框架合同或框架协议中若明确注明了有效期（如“有效期 XXX 年”），则超出该有效期限的业绩不予采纳。

以上修改可有效过滤仅完成交付但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产品，确保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到验收合格、结构安全的高可靠性散装货物装载机（电动式），也是为了保障招标人自身利益，建议修改。

答：将业绩备注修改为：“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相关内容、合同日期页、双方盖章页、提供对应合同的发票(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及发票验真网站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截图、与发票对应的银行回款凭证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作无效投标处理。”

澄清问题 2:

款目	标书规格要求:	建议改为:	说明
第六章 投标资料 表			
	附件：综合评价打分表		

技术部分			
蓄电池 (4分)	<p>1.配置一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2.8 分,不满足的在基础分上每项扣 1.4 分,配置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0.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优于招标文件:动力电池组储能能量在满足 60kWh 的基础上,两种配置同时优于 5kWh 及以上得 0.5 分,同时优于 10kWh 及以上得 1 分,本项不重复计算。</p>	<p>1.配置一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2.8 分,不满足的在基础分上每项扣 1.4 分,配置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0.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优于招标文件:动力电池组储能能量在满足 60kWh 的基础上,两种配置,每优于 5kWh 及以上得得 0.5 分,本项不重复计算。</p>	<p>在仅有 3 家符合要求相关产品参数的前提下,设置有强烈倾向性的评分标准,明显排斥优秀的潜在投标人,建议修改</p>
续航能力 (6分)	<p>1.配置一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1.8 分,不满足不得分;配置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0.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优于招标文件:续航里程:配置一>320km 得 1.8 分、配置二>300km 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优于招标文件:续航能力:配置一$\geq 245\text{km}+350\text{t}$ 得 1.8 分、配置二$\geq 200\text{km}+300\text{t}$ 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1.配置一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1.8 分,不满足不得分;配置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0.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优于招标文件:续航里程:配置一>250km 得 1.8 分、配置二>250km 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优于招标文件:续航能力:配置一$\geq 245\text{km}+350\text{t}$ 得 1.8 分、配置二$\geq 200\text{km}+300\text{t}$ 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在仅有 3 家符合要求相关产品参数的前提下,设置有强烈倾向性的评分标准,明显排斥优秀的潜在投标人,建议修改</p> <p>理由如下: 散装货物装载机通常行驶平均车速在 15~20 km/h,因此在理想情况下,设备 12 小时不停行驶,续航里程需求也就在 180~240km 之间,而正常的行驶速度考虑预留 10km 电量回程充电,190~250km 的续航完全可以满足使用需求。</p>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五、传送架和传送带	<p>△5.1 传送带工作范围: 前端: 950mm\leq最低高度\leq1300mm; 4100 mm\leq最高高度\leq4600mm; 后端: 290mm\leq最低高度\leq550mm; 1500 mm\leq最高高度</p>	<p>△5.1 传送带工作范围: 前端: 900mm\leq最低高度\leq1300mm; 4100 mm\leq最高高度\leq4600mm; 后端: 290mm\leq最低高度\leq550mm; 1500 mm\leq最</p>	<p>此技术需求仅针对我司产品前端最低高度设置,极为不合理。前端的最低高度越低,越能服务更多舱门偏低的航空器,</p>

	≤1700 mm;	高高度≤1900 mm;	<p>有效保障了多种航空设备的服务能力。</p> <p>我司针对各大航司的航空器、全货机的实际需求，开发 9 米散装货物装载机，为全球全国首创，经过多个国家、多个航司的实际应用，反馈非常良好，并无使用的困难，前端最低高度更低反而能安全服务更多类型的航空器，为运营安全保驾护航。</p> <p>在仅有 3 家符合要求相关产品参数的前提下，设置有强烈倾向性的评分标准，明显排斥优秀的潜在投标人，建议修改</p>
--	-----------	--------------	---

我司的内燃式的 8 米及 9 米的散装货物装载机产品在国内已经多年使用，在某公司在 2000 年代已经投入使用，反馈良好。

目前，某司在用的电动式散装货物装载机全部为我司提供，使用情况良好，续航里程优秀，操作简便，售后服务及时，期待贵司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条件，以便我司参与贵司招投标项目。

答：①综合评价打分表中技术部分蓄电池（4 分）、续航能力（6 分）评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②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五、传送架和传送带

“△5.1 传送带工作范围：

前端：950mm≤最低高度≤1300mm； 4100 mm≤最高高度≤4600mm；

后端：290mm≤最低高度≤550mm； 1500 mm≤最高高度≤1700 mm；”

修改为：

“△5.1 传送带工作范围：

前端：900mm≤最低高度≤1300mm； 4100 mm≤最高高度≤4600mm；

后端：290mm≤最低高度≤550mm； 1500 mm≤最高高度≤1900 mm； ”。

请本项目的投标人收到本澄清修改文件后，24 小时内回函确认(在本澄清修改文件上加盖企业公章)将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wangqian8033@qq.com。

招标人：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